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下達，同年四月一日實施。嗣家事事件法施行，採「調解前置」制度，並授權司法院訂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明定家事調解委員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受聘任前應接受之多元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聘任中之繼續教育訓練、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倫理規範、日費旅費及報酬、平時個案評核與定期評鑑等事項。致本要點諸多規定已無適用必要。另各界對家事調解制度提出許多建議，例如加強家事調解委員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觀念之訓練、暢通申訴管道等，爰參照相關法規及意見，修正本要點，以利依循。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級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所應適用之法規已趨一致，爰將名稱修正為「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家事事件法修正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修家事調解事件之範圍、家庭暴力事件行調解時應注意事項、家事調解事件處理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七點、第三十點)
- 四、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應適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家事調解事件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儘速按事件種類依其應適用之程序分案審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增訂法院遴聘家事調解委員流程、家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陳報及時數登錄、法院處理家事調解事件流程、程序監理人參與家事調解程序、當事人應有機會瞭解調解委員之背景、報請法官到場情形、適時協助調解委員、申訴處理流程、意見調查表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二點)
- 八、參與家事調解程序之調解委員及法院人員，應以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權之態度進行調解。(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九、為期成立調解之公平、公正，增訂得暫停或停止調解程序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增訂不得成立調解、暫時處分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五點)
- 十一、配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刪除重複之應遵守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不得強迫或轉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定期評鑑及其審酌事項，暨不得給付日旅費之情形等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十一點)
- 十二、強調法院應依規定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評鑑、評核、解任等事宜。(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級法院進行家事事件之調解，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之，不以地方法院為限，爰修正名稱，以利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發揮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並有效結合社會資源，進行家事調解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法院均已充分結合社會資源進行家事調解程序，爰修正訂定目的，以應實際需要。
二、本要點所稱家事調解事件，指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進行調解之事件。 <u>本法所定丁類事件，除經當事人聲請調解外，不得行調解程序。</u> <u>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亦不得合併調解。</u>	二、本要點所稱家事調解事件，指除監護及輔助宣告等相關事件，以及宣告死亡、撤銷死亡宣告事件外之人事訴訟調解事件。	一、現行規定配合家事事件法修正後，列為第一項。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七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除適用本法（含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有關調解之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三、 <u>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除適用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及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外，並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 <u>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得不適用本</u>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各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所應適用之規定均應一致，爰刪除現行第一項首句「地方」二字及第二項規定；另修正應適用之法規名稱。

	<u>要點。</u>	
<p>四、<u>地方（少年及家事）</u> 法院應置行政團隊，辦理篩選案件、選任家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指派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監督考核調解進度等相關事務。 行政團隊應由院長、家事法庭庭長、院長指定之法官、司法事務官、<u>家事調查官</u>，及專辦之法官助理或書記官等組成之。</p>	<p>四、地方法院應置行政團隊，辦理篩選案件、選任調解委員、指派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監督考核調解進度等相關事務。 行政團隊應由院長、家事法庭庭長、院長指定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暨專辦之法官助理或書記官等組成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酌修文字。 二、配合家事事件法第十八條、法院組織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五、家事調解事件繫屬於法院後，應依附件一調解作業流程圖所示流程辦理之。</p>	<p>五、家事調解事件繫屬於法院後，應依附件調解作業流程圖所示流程辦理之。</p>	<p>修正附件編號，並依家事事件法及本院101年12月28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36568號秘書長函修正流程圖，其餘未修正。</p>
<p>六、<u>行政團隊認當事人間有家庭暴力情事時</u>，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七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u>並宜將得進行調解之事由載明於筆錄。</u></p>	<p>六、<u>行政團隊辦理家事調解事件</u>，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七項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p>	<p>參照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俾更明確。</p>
<p>七、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並儘速按事件之種類依其應適用之程序分案審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家事事件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p>

		<p>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爰參照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五點訂定本點。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五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附此敘明。</p>
<p>八、<u>法院應聘任(含新聘、續聘)具備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符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所定資格及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講習)課程者為調解委員。</u></p> <p>法院應依<u>附件二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聘任流程圖</u>辦理遴聘事宜，並於造冊層報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備查後，將聘任之家事調解委員名冊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p>	<p>七、<u>法院應聘任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調解委員，以供行政團隊選任：</u></p> <p>(一) <u>曾任法官。</u></p> <p>(二) <u>心理師。</u></p> <p>(三) <u>社會工作師。</u></p> <p>(四) <u>醫師。</u></p> <p>(五) <u>律師。</u></p> <p>(六) <u>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之學經歷。</u></p> <p>(七) <u>具有家事調解專業經驗。</u></p> <p><u>調解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u>調解委員受聘任前一年內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未滿十二小時者，法院不得聘任之。</u></p> <p>法院應將第一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第四項調整為第二項，另參照本院 101 年 10 月 8 日、102 年 1 月 29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28549 號、第 1020003324 號秘書長函有關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聘任及審查專業訓練(講習)課程事宜，以利法院之意旨，爰增修第四項。</p>

	<p>調解委員名冊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p>	
<p>九、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向本院陳報當年度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講座、可容許增加其他法院之參加人數暨負責受理他法院報名之窗口人員(含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如附件三範例)；如有新增或修正時亦同。</p> <p>法院承辦人員於調解委員完成該院舉辦之家事調解或其他與調解業務相關之研習課程後，應至本院E化報表系統「93、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中，覈實輸入課程名稱、地點、參加之調解委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研習時數等資料。</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各法院資源分享、經驗交流，消除城鄉差距、資源不足現象，並利家事調解委員得於任期內完成至少十二小時之本院或各法院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參照本院102年1月29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20003324號秘書長函有關法院每年陳報訓練課程之意旨，訂定第一項，以利本院彙整公告週知。</p> <p>三、為便利各法院登錄、查詢及統計所屬家事調解委員參加本院(不含法官學院)及各法院調解相關講習之研習時數，本院已於E化報表系統中建置「93、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有查閱或輸入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之功能並以本院102年12月1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20032868號秘書長函知各法院，為期充分利用上開系統，爰訂定第二項，以利各</p>

<p>十、法院應依所需設置或增設<u>家事調解室</u>，及提供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p> <p><u>家事調解室</u>應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布置，並力求<u>溫馨、舒適</u>，同時設置警鈴或其他安全設備。</p>	<p>八、法院應依所需設置或增設調解室，及提供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p> <p>調解室應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布置，並置警鈴或其他安全設備。</p>	<p>法院查詢。</p> <p>一、點次變更，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俾利提供更適合調解之環境。</p>
<p>十一、法院應提供便利民眾申訴之管道，並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及法院網頁等適當處所，放置「法院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簡介」及「家事調解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參考範例)」(如附件四、五)。</p> <p>法院應使辦理訴訟輔導及家事調解之人員瞭解上開程序及申訴處理流程，以利向民眾說明。</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增進民眾對家事調解程序及其申訴管道之瞭解，本院103年4月23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1467號秘書長函，已檢送「法院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簡介」及「家事調解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參考範例)」供法院廣為宣導，並請辦理訴訟輔導及家事調解之人員先行瞭解，以廣為宣導並利民眾知悉。爰訂定本點。</p>
<p>十二、行政團隊得以言詞、書面或其他方法簡介調解流程，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並促成兩造到場。</p> <p>寄發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書時，並應附具調解制度說明書及相關說明資料。</p>	<p>九、行政團隊得以言詞、書面或其他方法簡介調解流程，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並促成兩造到場。</p> <p>寄發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書時，並應附具調解相關說明資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瞭解家事調解制度，並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參酌本院101年12月28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36568號秘書長函有關隨案檢附「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爰修正第二</p>

		項。
<p><u>十三</u>、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委由主任調解委員或調解委員定續行調解期日時，宜以書面載明委任之旨。</p> <p>調解期日不得僅通知當事人之一造到場。</p> <p>調解期日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未到場，且未委任代理人到場時，調解委員應呈報行政團隊另行處理。</p>	<p>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委由主任調解委員或調解委員定續行調解期日時，宜以書面載明委任之旨。</p> <p>調解期日不得僅通知當事人之一造到場。</p> <p>調解期日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未到場，且未委任代理人到場時，調解委員應呈報行政團隊另行處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四</u>、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如認無成立之望、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或不願繼續調解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報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處理；委由主任調解委員或調解委員訂定續行之調解期日者，亦不得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p>	<p>十一、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如認無成立之望，或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報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修正之。</p>
	<p>十二、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遵守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調解委員倫理規範。</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一條已有更完整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五、法院依事件進行之程度，得許可程序監理人參與調解程序之進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以資提醒。</p>
<p>十六、法院選任調解委員</p>		<p>一、本點新增。</p>

<p>後，應使當事人有知悉調解委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之機會。</p>		<p>二、參照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訂定。</p>
<p>十七、參與調解程序之人員，應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立場進行調解，立場懇切，態度平和，並以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語氣進行調解。</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五十二條訂定，以資提醒。又所稱「參與調解程序之人員」，除家事調解委員外，亦包括行政團隊及其他參與調解程序之法院人員，併予敘明。</p>
<p>十八、調解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如有情緒過於激動、疑似精神狀況不佳或異常等情狀時，調解委員得暫停調解，並記明事由報請行政團隊處理。</p> <p>參與調解之當事人如有疑似地位、權力不對等或一方疑似長期控制他方之狀況時，調解委員宜停止調解程序，報請行政團隊處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於調解程序中，當事人如有精神疾病或情緒過度高漲，不利程序之進行，為保障參與調解之人員安全，爰訂定第一項。 三、鑑於當事人如疑似長期生活在高壓權控下，因意志遭受長期壓抑，成立調解難期公平，為免損司法威信，爰定訂第二項。</p>
<p>十九、調解由選任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至相當程度或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實務運作及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訂定。</p>
<p>二十、行政團隊應使調解委員行調解前有知悉當事人書狀內容之機</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實務運作及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p>

<p>會；必要時，得提供事實及爭點摘要，以協助其分析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p>		<p>件實施要點第十六點訂定。</p>
<p>二十一、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專業知識不明瞭時，行政團隊得適時提供協助。</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條、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訂定。</p>
<p>二十二、調解委員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時，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參照家事調解事件申訴處理流程（附件五）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亦得另行選任調解委員。</p>		<p>一、本點新增。 二、家事調解委員如有違反法令（包括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調解過程中出現性別歧視、不尊重多元文化、強迫當事人接受調解方案等不當言行，法院知悉時自應為適當之處理或另行選任調解委員，爰訂定本點。</p>
<p>二十三、法院應於家事調解室或其他適當處所，放置「家事調解意見調查表」（參考範例如附件六）供當事人填寫，亦得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方法，提供予當事人填寫。</p> <p>法院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填寫「法院受理家事調解事件申訴統計表」</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利民眾反映意見，參照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二十五點訂定第一項。 三、為瞭解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之申訴及法院處理情形，訂定第二項。</p>

<p>(附件七)，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陳報本院少年及家事廳。</p>		
<p>二十四、法院辦理調解時，應切實注意調解內容是否適法、可能、確定，以杜爭議。尤應注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成立調解：</p> <p>(一) 由代理人調解，其代理權有欠缺。</p> <p>(二) 程序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p> <p>(三) 違反實體法上強制或禁止之規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照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訂定。</p>
<p>二十五、調解委員於家事非訟事件調解程序中，認有為暫時處分之必要者，應報明審判長或法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訂定，以利調解委員知悉。</p>
	<p>十三、辦理家事調解或行調解時，不得有強令或轉介當事人接受心理諮商、治療或其他類此情事之行為。但提供政府機關或公益法人相關社會福利資訊或文宣供當事人參考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五條已有規定，無重複必要，爰予刪除。</p>
<p>二十六、家事調解事件，自事件繫屬後不得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p>	<p>十四、家事調解事件，自事件繫屬後不得逾四個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照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p>

<p><u>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不得逾八個月。</u></p> <p>逾前項期限仍未能成立調解者，除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p> <p>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應即終結調解程序。</p>	<p>調解逾四個月仍未能成立調解者，除經兩造書面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p> <p>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應即終結調解程序。</p>	<p>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文字。</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十七、家事調解事件，自繫屬後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六個月尚未終結者，法院應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照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五條序文訂定，以提醒注意。</p>
	<p>十五、調解委員或其所屬之法人、機構、團體或事務所，已獲政府機關補助其辦理家事調解事件之費用者，不得向法院請求發給日費、旅費及報酬。</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二十七條已有明文，爰予刪除。</p>
<p>二十八、調解成立時，已繳納之裁判費依法得退還者，行政團隊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調解成立時，已繳納之裁判費依法得退還者，行政團隊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九、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之家事事件，適用本要點。</p>	<p>十七、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之事件，適用本要點。</p>	<p>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三十</u>、本要點除前二點規定外，於家事事件法所定得協議之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p>	<p>十八、本要點除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法所定得協議之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p> <p><u>前項事件達成協議時，應將其協議內容記載於非訟程序筆錄。</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十條等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p>
<p><u>三十一</u>、<u>法院應依法令規定，辦理調解委員之評鑑、評核、解任等事宜；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u></p>	<p>十九、院長應每年定期召集家事法庭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或其他人員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決定是否予以解任或聘任，必要時得臨時辦理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等，就調解委員之解任、個案評核、法院每年應定期評鑑等事項已有相當規範，爰配合酌修本點文字。</p>
	<p>二十、法院進行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 法院設置調解委員法第五條各款情形。</p> <p>(二) 調解期日出勤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應出勤日數俱含請假日數在內。</p> <p>(三) 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p> <p>(四) 被陳情之次數及內容。</p> <p>(五) 調解態度。</p> <p>(六) 問卷調查結果。</p> <p>(七) 調解程序中在場人員或調解行政團隊成員意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三十一條已規範法院每年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事項，無重複必要，爰予刪除。</p>

	家事調解委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法院應予解任；有第二款情形者，一年內不得續聘。	
<u>三十二</u> 、司法院及各法院每年應定期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或座談會。	<u>二十一</u> 、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每年應定期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或座談會。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7000707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19 點；並自 97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80014979 號函修正下達第 4、7、11、19 點條文，增訂第 18 點之 1 至第 18 點之 3 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01865 號函修正第 2、3、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28915 號函修正下達第 7 點條文，刪除第 19 點條號，原第 18 點之 1 至第 18 點之 3 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 19~2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03417 號函修正下達法規名稱及全文 32 點(原法規名稱為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並即日生效

- 一、為加強法院家事調解功能，促使家事調解程序妥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家事調解事件，指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進行調解之事件。

本法所定丁類事件，除經當事人聲請調解外，不得行調解程序。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亦不得合併調解。
- 三、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除適用本法（含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有關調解之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 四、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應置行政團隊，辦理篩選案件、選任家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指派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監督考核調解進度等相關事務。

行政團隊應由院長、家事法庭庭長、院長指定之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專辦之法官助理或書記官等組成之。
- 五、家事調解事件繫屬於法院後，應依附件一調解作業流程圖所示流程辦理之。
- 六、行政團隊認當事人間有家庭暴力情事時，應注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七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並宜將得進行調解之事由載明於筆錄。
- 七、行政團隊或調解法官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五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

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並儘速按事件之種類依其應適用之程序分案審理。

八、法院應聘任（含新聘、續聘）具備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符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所定資格及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講習）課程者為調解委員。

法院應依附件二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聘任流程圖辦理遴聘事宜，並於造冊層報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備查後，將聘任之家事調解委員名冊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九、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向本院陳報當年度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講座、可容許增加其他法院之參加人數暨負責受理他法院報名之窗口人員（含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如附件三範例）；如有新增或修正時亦同。

法院承辦人員於調解委員完成該院舉辦之家事調解或其他與調解業務相關之研習課程後，應至本院 E 化報表系統「93、辦理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時數管理作業」中，覈實輸入課程名稱、地點、參加之調解委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研習時數等資料。

十、法院應依所需設置或增設家事調解室，及提供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

家事調解室應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布置，並力求溫馨、舒適，同時設置警鈴或其他安全設備。

十一、法院應提供便利民眾申訴之管道，並於家事調解室、訴訟輔導及法院網頁等適當處所，放置「法院進家事事件調解程序簡介」及「家事調解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參考範例）」（如附件四、五）。

法院應使辦理訴訟輔導及家事調解之人員瞭解上開程序及申訴處理流程，以利向民眾說明。

十二、行政團隊得以言詞、書面或其他方法簡介調解流程，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並促成兩造到場。

寄發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書時，並應附具調解制度說明書及相關說明資料。

十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委由主任調解委員或調解委員定續行調解期日時，宜以書面載明委任之旨。

調解期日不得僅通知當事人之一造到場。

調解期日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未到場，且未委任代理人到場時，調解委員應呈報行政團隊另行處理。

十四、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如認無成立之望、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或不願

繼續調解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報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處理；委由主任調解委員或調解委員訂定續行之調解期日者，亦不得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

十五、法院依事件進行之程度，得許可程序監理人參與調解程序之進行。

十六、法院選任調解委員後，應使當事人有知悉調解委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之機會。

十七、參與調解程序之人員，應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立場進行調解，立場懇切，態度平和，並以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語氣進行調解。

十八、調解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如有情緒過於激動、疑似精神狀況不佳或異常等情狀時，調解委員得暫停調解，並記明事由報請行政團隊處理。

參與調解之當事人如有疑似地位、權力不對等或一方疑似長期控制他方之狀況時，調解委員宜停止調解程序，報請行政團隊處理。

十九、調解由選任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至相當程度或有成立之望，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

二十、行政團隊應使調解委員行調解前有知悉當事人書狀內容之機會；必要時，得提供事實及爭點摘要，以協助其分析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

二十一、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專業知識不明瞭時，行政團隊得適時提供協助。

二十二、調解委員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時，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參照家事調解事件申訴處理流程（附件五）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亦得另行選任調解委員。

二十三、法院應於家事調解室或其他適當處所，放置「家事調解意見調查表」（參考範例如附件六）供當事人填寫，亦得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方法，提供予當事人填寫。

法院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填寫「法院受理家事調解事件申訴統計表」（附件七），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陳報本院少年及家事廳。

二十四、法院辦理調解時，應切實注意調解內容是否適法、可能、確定，以杜爭議。尤應注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成立調解：

（一）由代理人調解，其代理權有欠缺。

（二）程序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

(三) 違反實體法上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二十五、調解委員於家事非訟事件調解程序中，認有為暫時處分之必要者，應報明審判長或法官。

二十六、家事調解事件，自事件繫屬後不得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不得逾八個月。

逾前項期限仍未能成立調解者，除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

當事人陳明無調解意願，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應即終結調解程序。

二十七、家事調解事件，自繫屬後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六個月尚未終結者，法院應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二十八、調解成立時，已繳納之裁判費依法得退還者，行政團隊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之家事事件，適用本要點。

三十、本要點除前二點規定外，於家事事件法所定得協議之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三十一、法院應依法令規定，辦理調解委員之評鑑、評核、解任等事宜；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三十二、司法院及各法院每年應定期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或座談會。